

資助中學的小數位職位聘任事宜

相關事宜	安排
聘任與終止聘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部分教席教師的聘任與終止聘用安排，與全職教師相同。 - 除《僱傭條例》外，學校亦須遵守《教育規例》及《資助則例》的相關要求，並遵照教育局常任秘書長不時發出的指示。
教學經驗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部分教席教師的教學經驗在用作考慮增薪及晉升時，會按對等全職職位的完整工作月份計算。 - 例如：四年的 0.5 個部分教席的教學經驗，相等於兩年的全職教學經驗。
薪酬及增薪日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如部分教席教師所佔的工作比例不變，其增薪會按全職薪酬的相應比例計算，並於每年增薪日期時獲發增薪。 - 如部分教席教師所佔的工作比例有變，其薪酬及增薪日期便須重新釐定。
晉升／署任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部分教席教師可獲考慮晉升較高職級。 - 部分教席教師不可以署任方式填補較高級的職位空缺。
可享有的假期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部分教席教師可享有的假期在計算上與全職教師相同。 - 學校應制定校本政策以處理各類假期的申請，確保有關安排公平一致。
補助／津貼學校公積金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以「正規教師」或「界定合約期的正規教師」形式聘用的部分教席教師可選擇是否向公積金供款。 - 部分教席及全職教師的無間斷教學年資，在計算供款無間年資時並沒有分別，例如：三年的 0.4 個部分教席的教學年資，相等於三年的供款年資。
代課教師	<p>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學校可運用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」的經常性現金津貼，聘請代課教師暫代放取核准假期少於 30 天的教師。 - 如正規部分教席教師休假 30 天或以上，學校應按現行「整合代課教師津貼」的安排，申請發還支出的款項或暫時凍結有關的小數位職位。

相關事宜	安排
	<p>未設有法團校董會的學校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學校可以日薪聘請代課教師，暫代放取 3 個連續日或以上核准假期的正規部分教席教師，代課教師的薪金會按該個部分教席所佔的比例支付。 - 部分教席教師如休假／暫時缺課 90 天或以上，學校可聘請月薪臨時教師替任。 - 如小數位職位的臨時空缺維持 3 個連續日或以上，學校亦可申領「代課教師津貼」代替聘請代課教師／臨時教師。
保險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- 部分教席教師受現行的「綜合保險計劃」保障。

教育局
二零零九年五月